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24）3550 号）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,314,568.68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1,478,377,468.49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50,062,899.81 元；合并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34,563,015.14 元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故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

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**

经认真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的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